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1 July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六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 * 项目 74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
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六年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各会员国和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转交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第十八次年度报告。该报告由国际法庭庭长根据《法庭规约》第 34 条(见 S/25704 和 Corr. 1, 附件)提交, 该条规定:

“国际法庭庭长应向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提交国际法庭年度报告。”

* A/66/150。



送文函

2011 年 7 月 31 日

纽约联合国大会主席阁下，

纽约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主席阁下，

根据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规约》第 34 条的规定，谨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递送 2011 年 7 月 31 日国际法庭第十八次年度报告。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庭长

帕特里克·鲁滨逊(签名)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第十八次年度报告

摘要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第十八次年度报告所述期间为 2010 年 8 月 1 日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

法庭继续集中力量完成所有审判和上诉案件。在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16 人已进入上诉程序，14 人正在接受审理，还有 5 名被告处于预审阶段。审判分庭对格托维纳等人案和乔尔杰维奇案作出了判决。上诉分庭对什利万查宁案的复核作出了判决，并对哈特曼案作出了上诉判决。

帕特里克·鲁滨逊庭长(牙买加)、权敦昆副庭长(大韩民国)、检察官塞尔日·布拉默茨和书记官长约翰·霍金继续履行其法庭职责。

检察官办公室在完成法庭的审判和上诉任务方面取得进展。检察官办公室继续进一步发展与前南斯拉夫各国当局的联系，鼓励各国当局与法庭合作，并支持在国内法院起诉战争罪行。

书记官处继续在庭长领导下发挥重要作用，向法庭提供行政和司法支助。书记官长直属办公室除协调书记官处各科室的工作外，还处理各类法律、政策和业务事项，包括启动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和提高执行法庭判决的能力所需的实际安排。交流服务处开展了各种各样的活动，以期增大法庭的知名度，向有关社区宣传法庭的判决。法庭管理和支助服务科为 10 起在审案件、5 起上诉案件和 4 起藐视法庭的案件提供支助。会议和语文服务科继续以法庭的工作语言及波斯尼亚语、克罗地亚语、塞尔维亚语、马其顿语和阿尔巴尼亚语提供最高质量的口译、笔译和法庭记录服务。受害人和证人科促成和协助近 500 名证人到海牙作证。法律援助和拘留事务办公室在案件预审、审判和上诉阶段向许多辩方成员及各分庭指定的法庭之友提供服务，并与书记官处其他科合作为自辩被告提供设施。联合国拘留所继续承担大量工作，同时为所有被羁押者提供最高级别的安保和监护。行政司协调编写了 2010-2011 两年期订正预算估计和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预算，大量参与了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第一次预算的制订工作，继续积极参与执行缩编进程和比较审查进程，并与工作人员代表密切合作，开展第二次比较审查。

在报告所述期间，由于自然减员带来严重后果，法庭所有机关在实现完成工作战略各项目标方面遇到重大挑战。随着法庭完成工作的期限日益临近，庭长敦促安全理事会采取措施，帮助法庭找到切实解决该问题的办法。

迄今为止，法庭在其起诉的 161 人中，已结束对 126 人的诉讼程序。本报告将详细介绍法庭在报告所述期间的活动，并表明法庭已集中力量在不牺牲适当程序的情况下尽早实现完成诉讼的目标。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6
二. 涉及整个法庭的活动	6
A. 庭长	6
B. 庭长会议	8
C. 协调委员会	8
D. 全体会议	8
E. 规则委员会	8
三. 分庭的活动	8
A. 分庭的组成	8
B. 审判分庭的主要活动	9
C. 上诉分庭的主要活动	13
四. 检察官办公室的活动	14
A. 完成审判和上诉	14
B. 合作	15
C. 移交案件和调查档案	17
D. 支持各国的起诉工作	17
五. 书记官处的活动	17
A. 书记官长办公室	17
B. 司法支助服务科	18
C. 行政司	19

一. 导言

1.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第十八次年度报告概述了 2010 年 8 月 1 日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期间的活动。
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庭继续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03(2003)号决议核准的《完成工作战略》。法庭继续集中力量完成所有审判和上诉案件。在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16 人已进入上诉程序，14 人正在接受审理，还有 5 名被告处于预审阶段。审判分庭对格托维纳等人案和乔尔杰维奇案作出了判决。上诉分庭对什利万查宁案的复核作出了判决，并对哈特曼案作出了上诉判决。迄今为止，法庭在其起诉的 161 人中，已结束对 126 人的诉讼程序。
3. 庭长帕特里克·鲁滨逊(牙买加)、副庭长权敦昆(大韩民国)、检察官塞尔日·布拉默茨和书记官长约翰·霍金继续履行其法庭职责。
4. 在报告所述期间，采取了一系列举措改革法庭的程序，以实现效率最大化。
5. 法庭的审理和上诉工作的步伐仍然受到工作人员短缺和高度有经验人员流失的影响。尽管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通过了多项有关留用工作人员的决议，但这一问题仍持续存在。随着法庭完成工作的期限日益临近，庭长敦促安全理事会采取措施，帮助法庭找到切实解决该问题的办法。如果不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来挽留工作人员，完成法庭核心工作的时间估计可能不得不加以修正。

二. 涉及整个法庭的活动

A. 庭长

6. 鲁滨逊庭长继续集中力量履行法庭的核心职能，即审判和上诉。他还采取了内部改革措施，实施了能力建设与遗产项目，开展了外交活动，并执行了庭长办公室的司法责任。

1. 内部改革

7. 法庭对规则第 94 (B) 条进行了修正，以澄清关于已裁定事实的司法认知的法律，并确保诉讼的各个当事方有效利用规则。
8. 在上一报告期间，庭长恢复组建加速审判工作组，对法庭惯例进行第三次审查，以评估进一步改进各分庭工作的可能性。工作组于 2010 年 5 月 21 日提交报告，建议对法庭程序进行一系列改革。2010 年 6 月 7 日，法官们采纳了这些建议并决定在当前诉讼程序中加以执行。在报告所述期间，法官们继续在其诉讼程序中执行工作组的建议。

9. 法庭采用了更基于经验的新方法，用于预计将审理的上诉案件，其目标是为上诉案件确定时限，希望在法庭结束工作之前总体上保持不变。此外，上诉分庭还实施了一系列的工作方法改革，包括限制修改上诉理由、组织判决书起草工作和确定工作的优先次序，以提高其诉讼程序的效率。

2. 能力建设和遗产

10. 庭长继续推动各国司法机关的能力建设，作为法庭遗产战略的一个优先事项。2010年9月28日，法庭、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以及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在贝尔格莱德正式推出了为期18个月的“战争罪司法项目”。法庭关于“评估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遗产”的会议探讨了法庭遗产的各个方面(特别是在前南斯拉夫的遗产)，成果颇丰。受这次会议的鼓舞，法庭将于2011年11月15日和16日召开第二次会议，集中探讨法庭的全球遗产问题。法庭还准备在前南斯拉夫设立归地方所有的新闻中心。

3. 外交关系

11. 鲁滨逊庭长积极参加合作、外联和报告活动，以确保法庭工作得到支持并提升法庭的国际形象。

12. 2010年9月1日，庭长欢迎一组来自塞尔维亚的法官和检察官对法庭进行了为期三天的考察访问。法庭正在加强与前南斯拉夫司法机构成员的合作和知识共享，这次访问是法庭在这方面持续开展的努力的一个组成部分。鲁滨逊庭长和法庭的其他法官与来访的塞尔维亚司法机构成员举行了会议，双方讨论的主题包括证人保护、认罪求情协议、判决惯例、个案管理、申诉程序以及审判战争罪的法律标准。

13. 9月28日，庭长在贝尔格莱德正式推出了“战争罪司法项目”，以推动向该区域的司法机构转移法庭独有的机构知识和专门技能，并确保以可使用的格式向这些司法机构提供法庭材料。

14. 10月8日，庭长向大会介绍法庭第十七次年度报告(A/65/205-S/2010/413)。

15. 12月6日，庭长向安全理事会介绍法庭完成工作战略第十四次执行情况报告(S/2010/588)。

16. 2011年6月6日，庭长向安全理事会介绍法庭完成工作战略第十五次执行情况报告(S/2011/316)。

17. 2011年6月21日和22日，鲁滨逊庭长和约翰·霍金书记官长出席了在前南斯拉夫地区设立新闻中心问题非正式协商工作组在萨格勒布举行的为期两天

的会议。会议的目的是进一步讨论在该区域各地设立新闻中心和文件中心的问题，以及获取法庭的司法档案的问题。

4. 司法活动

18. 庭长依照法庭规约、规则和程序指示赋予的权力，发布了许多向各分庭分配案件的命令，并复核了书记官长的几项决定。庭长还批准了 2 项关于免罪、减刑和提早释放被法庭定罪者的请求，同时驳回了 7 项此类请求。

B. 庭长会议

19. 依照规则第 23 条，庭长会议由庭长、副庭长和审判分庭主审法官组成。关于免罪、减刑和提早释放服刑人员的请求，庭长要与庭长会议成员协商。

C. 协调委员会

20. 依照规则第 23 条之二，协调委员会由庭长、检察官和书记官长组成。在报告所述期间，除其他外，委员会定期讨论了工作人员留用、能力建设与遗产活动以及法庭为创建和过渡到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作出贡献等议题。

D. 全体会议

21. 在报告所述期间，法官们举行了 2 次全体常会。在 2010 年 12 月 8 日举行的第 39 次全体会议上，法官们废除了规则第 23 条之三(管理委员会)；修正了规则第 15 条之三(C)(后备法官)；新通过了规则第 75 条之二(法庭请求在获取证词方面提供协助)和规则第 75 条之三(为在非法院当前审判程序诉讼中作证而转移证人)；并修正了规则第 94 (B)条(司法认知)。在 2011 年 6 月 16 日举行的第 40 次全体会议上，法官们讨论了对规则第 65 条、第 75 条之二和第 75 条之三的拟议修正。

E. 规则委员会

22. 规则委员会司法成员由卡梅尔·阿吉乌斯法官(主席)、帕特里克·鲁滨逊庭长、权敦昆副庭长、阿方斯·奥里法官和克里斯托夫·弗吕格法官组成。无表决权的成员包括检察官、书记官长以及辩护律师协会的一名代表。在报告所述期间，规则委员会在下列日期举行了 3 次会议，讨论规则提案并向法官提出建议：2010 年 10 月 5 日、2011 年 2 月 4 日和 4 月 5 日。

三. 分庭的活动

A. 分庭的组成

23. 法庭现有来自 23 个国家的 25 名法官。分庭由 13 名常任法官、两名来自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在上诉分庭工作的常任法官以及 10 名审案法官组成。

24. 常任法官包括：帕特里克·鲁滨逊(庭长，牙买加)、权敦昆(副庭长，大韩民国)、克里斯托夫·弗吕格(德国)、阿方斯·奥里(荷兰)、福斯托·波卡尔(意大利)、刘大群(中国)、西奥多·梅龙(美利坚合众国)、卡梅尔·阿吉乌斯(马耳他)、让-克洛德·安托内蒂(法国)、巴克内·贾斯蒂斯·莫洛托(南非)、伯顿·霍尔(巴哈马)、霍华德·莫里森(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居伊·德尔瓦(比利时)。两名来自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在上诉分庭工作的常任法官是穆罕默德·居内伊(土耳其)和安德列西亚·瓦斯(塞内加尔)。凯文·帕克法官(澳大利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也担任常任法官，但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从法庭辞职。

2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下列法官曾担任审案法官：阿帕德·普兰德勒(匈牙利)、斯特凡·特雷希塞尔(瑞士)、安托万·凯西亚-姆贝·明杜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弗雷德里克·哈霍夫(丹麦)、弗拉维亚·拉坦齐(意大利)、佩德罗·戴维(阿根廷)、米歇尔·皮卡尔(法国)、伊丽莎白·瓜温扎(津巴布韦)、梅尔维尔·贝尔德(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普里斯卡·马蒂姆巴·尼亚姆贝(赞比亚)。乌尔迪斯·基尼斯法官(拉脱维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也担任审案法官，但于 2011 年 4 月 18 日从法庭辞职。

2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下列法官在审判分庭任职：权(主审)、帕克(主审)、弗吕格(主审)、奥里(主审)、安托内蒂(主审)、莫洛托(主审)、霍尔(主审)、莫里森、德尔瓦、普兰德勒、特雷希塞尔、明杜瓦、哈霍夫、拉坦齐、戴维、皮卡尔、基尼斯、瓜温扎、贝尔德和尼亚姆贝。

27. 上诉分庭由鲁滨逊(主审)、居内伊、波卡尔、刘、瓦斯、梅龙和阿吉乌斯法官组成。

B. 审判分庭的主要活动

1. 第一审判分庭

(a) 预审

姆拉迪奇案

28. 拉特科·姆拉迪奇于 2011 年 5 月 26 日被捕，于 2011 年 5 月 31 日移交法庭所在地。6 月 3 日初次出庭，法官是奥里(主审)、弗吕格和莫洛托。被告当时没有对指控作出辩护。7 月 4 日再次出庭时，主审法官代表被告人作出不认罪辩护。

(b) 审判

格托维纳、切尔马克和马尔卡奇案

29. 2011 年 4 月 15 日作出判决。审判分庭判定安特·格托维纳和姆拉登·马尔卡奇犯有危害人类罪和违反战争法规或惯例等 8 项罪行，并分别判处他们 24 年和 18 年有期徒刑。审判分庭就伊万·切尔马克受到的所有指控作出无罪判决。

佩里希奇案

30. 莫姆契洛·佩里希奇被控于 1993 年 8 月至 1995 年 11 月期间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萨拉热窝和斯雷布雷尼察以及克罗地亚的萨格勒布犯有危害人类罪和违反战争法规或惯例。审判分庭由莫洛托(主审)、戴维和皮卡尔法官组成。2008 年 10 月 2 日开审。检方于 2010 年 1 月 25 日完成案件陈述，辩方于 2010 年 2 月 22 日开始案件答辩，并于 2011 年 1 月 11 日结束答辩。结案摘要于 2011 年 3 月 4 日提交，2011 年 3 月 28 日听取了最后辩论。该案目前正处于判决书起草阶段。

约·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

31. 约维察·斯塔尼希奇和弗兰科·西马托维奇被控于 1991 年 4 月至 1995 年 12 月期间在克罗地亚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犯有危害人类罪和违反战争法规或惯例。审判分庭由奥里(主审)、皮卡尔和瓜温扎法官组成。2008 年 4 月 28 日开审，但由于斯塔尼希奇的健康状况，上诉分庭于 2008 年 5 月 16 日下令休庭。2009 年 6 月 2 日重新开审。检方于 2011 年 4 月 5 日完成案件陈述，辩方于 2011 年 6 月 14 日开始案件答辩。

(c) 藐视法庭

卡巴希案

32. 2007 年 6 月 5 日，审判分庭就谢夫克特·卡巴希藐视法庭发布了一项代替起诉书的命令。2007 年 12 月 11 日，审判分庭将案件移交检方，以便对此事作进一步的调查和起诉。2008 年 2 月 18 日，审判分庭批准检方修改起诉书的请求。因为被告仍未归案，所以审判尚未开始。

2. 第二审判分庭

(a) 预审

哈拉迪纳伊等人案(重审)

33. 2010 年 7 月 21 日，上诉分庭推翻了审判分庭认定拉穆什·哈拉迪纳伊、伊德里兹·巴拉伊和拉希·卜拉希马伊在几项被起诉的罪行上无罪的判决，下令对案件进行部分重审。经上诉分庭确认，重审起诉书指控被告于 1998 年在科索沃犯下 6 项战争罪行。审判分庭由莫洛托(主审)、霍尔和德尔瓦法官组成。预计将于 2011 年 8 月 18 日开始重审。

哈迪奇案

34. 戈兰·哈迪奇于 2011 年 7 月 20 日被捕，2011 年 7 月 22 日移交法庭所在地。2011 年 7 月 21 日，法庭庭长指派德尔瓦(主审)、霍尔和明杜瓦法官负责审理此案。2011 年 7 月 25 日首次出庭。案件现处于预审准备的初期阶段。

(b) 审判

乔尔杰维奇案

35. 弗拉斯蒂米尔·乔尔杰维奇被控于 1999 年在科索沃犯有危害人类罪和违反战争法规或惯例行为。被告人于 2007 年 6 月 17 日被逮捕，2009 年 1 月 27 日开庭。审判分庭由帕克(主审)、弗吕格和贝尔德法官组成，分庭于 2011 年 2 月 23 日作出判决。分庭判定乔尔杰维奇犯下危害人类罪和违反战争法规或惯例等 5 项罪行，他的具体行动是参与一犯罪团伙并协助和教唆他人谋杀(在判决书附表中一一列出的)724 名科索沃阿族人、从判决书中列出的 60 多个地方驱逐和强迁成千上万的科索沃阿族人，破坏科索沃阿族宗教和文化财产。分庭判处被告 27 年徒刑。

斯塔尼希奇和茹普利亚宁案

36. 米乔·斯塔尼希奇和斯托扬·茹普利亚宁均被控涉嫌于 1992 年 4 月至 12 月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犯有危害人类罪和违反战争法规或惯例等 10 项罪行。审判分庭由霍尔(主审)、德尔瓦和哈霍夫法官组成。审判于 2009 年 9 月 14 日开始，检方于 2011 年 2 月 2 日完成案件陈述。米乔·斯塔尼希奇的案件答辩于 2011 年 4 月 11 日开始，预计将在短期内结束，茹普利亚宁的案件答辩将随即开始。

托利米尔案

37. 兹德拉夫科·托利米尔被控涉嫌于 1995 年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犯有灭绝种族罪、共谋实施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违反战争法规或惯例行为。审判分庭由弗吕格(主审)、明杜瓦和尼亚姆贝法官组成。审判于 2010 年 2 月 26 日开始，检方的举证现在即将结束。

(c) 藐视法庭

舍舍利案

38. 2010 年 2 月 3 日，审判分庭发布了一项代替起诉书的命令，指控沃伊斯拉夫·舍舍利藐视法庭，即他写书披露可导致证人身份外泄的机密资料，这违反了法庭的有关命令。审判于 2011 年 2 月 22 日开始，2011 年 6 月 8 日结束。判决书正在准备之中。

舍舍利案

39. 2011 年 5 月 9 日, 审判分庭发布了一项代替起诉书的命令, 指控沃伊斯拉夫·舍舍利藐视法庭, 即舍舍利没有从其网站删除违反分庭命令而泄露的机密资料。总审判分庭将直接就此事进行起诉。初次出庭于 2011 年 7 月 6 日进行。

3. 第三审判分庭

(a) 预审

40. 目前第三审判分庭没有待处理的预审案件。

(b) 审判

卡拉季奇案

41. 拉多万·卡拉季奇被控于 1992 年至 1995 年期间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犯有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违反战争法规或惯例等 11 项罪状。审判分庭由权(主审)、莫里森、贝尔德和拉坦齐(后备)法官组成。2009 年 10 月 26 日开审, 此案目前正听取检方举证。

舍舍利案

42. 沃伊斯拉夫·舍舍利被控于 1991 年 8 月至 1993 年 9 月期间在克罗地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塞尔维亚的伏伊伏丁那犯有危害人类罪和违反战争法律或惯例罪行。审判分庭由安托内蒂(主审)、哈霍夫和拉坦齐法官组成。2007 年 11 月 7 日重新开审, 但随后于 2009 年 2 月 11 日休庭。审判于 2010 年 1 月 12 日继续进行。检方举证结束后, 审判分庭于 2011 年 5 月 4 日根据规则第 98 条之二裁定, 有足够的证据支持起诉书中所列的指控罪名。2011 年 6 月 9 日, 审判分庭命令被告提交其在案件辩护中打算使用的证人名单和打算用作证据的物证。上述两项应在 2011 年 8 月的第一周提交, 预计辩方随后将开始举证。

普尔利奇等人案

43. 亚得兰科·普尔利奇、布鲁诺·斯托伊奇、斯洛博丹·普拉利亚克、米利沃伊·佩特科维奇、瓦伦丁·乔里奇和贝里斯拉夫·普希奇被控于 1991 年 11 月至 1994 年 4 月期间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严重破坏日内瓦四公约、犯有危害人类罪以及违反战争法规或惯例。审判分庭由安托内蒂(主审)、普兰德勒、特雷希塞尔和明杜瓦(后备)法官组成。2006 年 4 月 26 日开审, 辩方于 2010 年 5 月完成案件答辩。2011 年 7 月 1 日起, 双方提交其结案摘要。结案陈词于 2011 年 2 月 7 日开始, 3 月 2 日结束。判决书正在准备之中。

(c) 藐视法庭

拉希奇案

44. 米兰·卢基奇案辩方团队前成员耶莱娜·拉希奇被控藐视法庭，据指控，此人以金钱购买换取三人在检察官诉米兰·卢基奇和斯雷多耶·卢基奇案(案件号：IT-98-32/1-T)中充作米兰·卢基奇的辩护证人，进行虚假陈述。审判分庭由莫里森(主审)、霍尔和德尔瓦法官组成。2010年9月22日，拉希奇对起诉书所列所有罪状提出不认罪回应。审判预计将于2011年初秋举行。

4. 规则第11条之二移案法官组

45. 规则第11条之二移案法官组已按照安理会第1503(2003)号决议移交了其待审案件目录内所有涉及中、低级被告的案件。

5. 规则第75(H)条法官组

46. 规则第75(H)条法官组由莫洛托(主审)、弗吕格和莫里森法官组成，继续高效开展工作，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做了23项裁定。这些裁定分别涉及根据规则第75(G)条和(H)条提出的关于在国内诉讼中使用机密资料的请求，以及根据规则第75条之二提出的关于法庭管辖人员在国内诉讼中作证的请求。

C. 上诉分庭的主要活动

中间上诉

47. 在下列案件中发布了13项中间上诉裁定：哈拉迪纳伊等人案(4)；普尔利奇等人案(3)；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2)；格托维纳等人案(1)；舍舍利案(1)；斯塔尼希奇和茹普利亚宁案(2)。

对藐视法庭提出的上诉

48. 在哈特曼案中发布了一项对藐视法庭所提上诉的判决。

对实质内容提出的上诉

4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上诉分庭未做任何终审判决。

50. 从上一报告期延续而来的有三项上诉(沙伊诺维奇等人案、卢基奇和卢基奇案以及波波维奇等人案)目前待上诉庭裁定，另在乔尔杰维奇以及格托维纳和马尔卡奇案中两项新的对判决的上诉有待上诉分庭裁定。这些案件的上诉前活动正在进行。

5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共发布了75项上诉前裁定和命令。

复议请求

52. 上诉分庭就希尔杰万卡宁案的复议做出判决。

其他上诉

53. 上诉分庭对在博罗夫恰宁案中提出的一项其他上诉做了裁定。

四. 检察官办公室的活动

A. 完成审判和上诉

5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追究对在前南斯拉夫战争期间犯下的罪行的责任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其中最重要的进展是于 2011 年 5 月 26 日逮捕拉特科·姆拉迪奇和于 2011 年 7 月 20 日逮捕戈兰·哈季奇。拉特科·姆拉迪奇逃捕和躲避被移交海牙长达 16 年。戈兰·哈季奇在逃七年。两人均为被法庭起诉的 161 人中最后一批尚未归案的逃犯。检方表示将力争尽快推进审判。

5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方已结束其审判工作的较大部分。在这一期间结束前，除四个案件(姆拉迪奇案、卡拉季奇案、托利米尔案和哈拉迪纳伊等人案重审案)外，所有案件的检方举证均已完成。三个案件现处于诉讼辩护阶段(舍舍利案、(约维察)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以及(米乔)斯塔尼希奇和茹普利亚宁案)，另有两个案件已结束审判，正在等待判决(普尔利奇等人案和佩里希奇案)。尽管检察官办公室减员情况严重，导致剩下的工作人员承受不可持续的沉重负担，但是在这种情况下，仍取得了上述进展。检察官表示关切，鉴于没有留住员工的激励手段，在下一报告期内，人员缺乏的困难可能更加严重。

56. 检察官办公室开始将其关注和资源的重点转移至诉讼的上诉阶段，以确保它有能力有效应对即将到来的上诉案件数量。截至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之时，共有五个上诉案件(沙伊诺维奇等人案、卢基奇和卢基奇案、波波维奇等人案、乔尔杰维奇案以及格托维纳和马尔卡奇案)。上诉庭也吸收消化了因哈拉迪纳伊等人案重审和拉希奇藐视法庭案审判而产生的工作。

57. 法庭受理的多项藐视法庭诉讼，特别是与舍舍利案有关的藐视法庭诉讼继续给检察官办公室造成大量的额外工作。因为舍舍利不遵守法庭命令，所以需要对其进行持续监测，以确保对证人的保护，这造成了法庭资源的消耗，给法庭的有效运行带来了挑战。

58. 检察官办公室满负荷工作，以完成余下的审判和上诉。检察机关不断重新评估其工作方法，以确定如何进一步加快诉讼。现在对所有案件均采用了一致的方法，以简化在法庭上出示证据的过程。这一方法侧重于缩小与辩方团队的争议问题范围以及以书面形式提出证据。另外，还有效利用了塞尔维亚当局于 2010 年 2

月找出的拉特科·姆拉迪奇的战争时期笔记和相关磁带中所含关键证据。检察官办公室成立了工作队，负责统一和尽快处理所有有关姆拉迪奇材料的问题。

59. 审判活动结束后，检察官办公室裁撤了相应的员额，并着手精简该办公室。与此同时，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的规定，已开始准备将有关职能移交给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B. 合作

1. 国际合作

60.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依靠各国的全面合作来完成其任务。前南斯拉夫各国的合作在以下领域仍然特别重要：(a) 调用档案、文件和证人，(b) 保护证人，和(c) 努力查找、逮捕和移交剩余逃犯，并对支持逃犯逃避法庭逮捕的人采取措施。

2. 塞尔维亚的合作

61. 由于拉特科·姆拉迪奇于 2011 年 5 月 26 日被捕并于 2011 年 5 月 31 日移交法庭，戈兰·哈季奇于 2011 年 7 月 20 日被捕并于 2011 年 7 月 22 日移交法庭，塞尔维亚履行了对法庭的一个重要义务。检察官办公室承认进行这些逮捕的塞尔维亚当局所做的重要工作，尤其是国家安全委员会、为追踪逃犯而成立的行动小组和安全部门的特工人员。由于这些逮捕，检察官承认塞尔维亚真正致力于与法庭合作。他还鼓励塞尔维亚提供信息，说明逃犯为何能够逍遥法外如此之久，并帮助公众理解这些人为什么必须受到审判。

62. 在姆拉迪奇被捕前，检察官曾大力鼓励塞尔维亚认真重新评估自己在逮捕逃犯方面的失败战略。他敦促塞尔维亚解决在行动方面的所有缺点，并扩大调查范围。某些建议得到了执行，这有助于逮捕姆拉迪奇和哈季奇的工作。

63. 检察官进一步请塞尔维亚政府针对属于支持包括姆拉迪奇和哈季奇在内的逃犯逃避法庭逮捕的网络的个人加强行动。检察官欢迎塞尔维亚发表声明，宣布将调查和起诉在拉特科·姆拉迪奇在逃期间对他提供支持的网络。2011 年 5 月 10 日，贝尔格莱德高等法院的战争罪司接受了六个人的认罪，这六个人曾在斯托扬·茹普利亚宁逃避法庭逮捕时帮助过他。除此之外，对被控帮助逃犯的个人采取的行动鲜有结果。

64. 关于法庭正在审理的案件，对于检察官办公室调用文件、档案和证人的请求，塞尔维亚一般都及时给予恰当的答复。塞尔维亚全国合作委员会继续改善处理检察官办公室要求的不同政府机构间的合作。该委员会对检方将佩里希奇案中最高国防委员会文件重新归类为公开文件的请求提供方便。因此，2011 年 3 月，检察官通知佩里希奇案审判分庭，最高国防委员会的文件可以公开。在调用政府文件和档案并方便在审判和上诉期间接触证人方面，检察官办公室将继续寻求塞尔维亚的协助。

3. 克罗地亚的合作

65. 在报告所述期间,对于检察官办公室提出的要求,克罗地亚一般都能做出回应。不过,检察官办公室长期以来一直要求调阅有关“风暴行动”的重要军事文件(为格托维纳等人案提出的要求),却至今未获回应。2009年10月为找到或说明失踪文件而设立的机构间工作队继续进行行政调查。在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请克罗地亚处理与工作队的调查结果有关的一些不一致和问题,至今仍未解决。

66. 2011年4月15日,审判分庭下达了格托维纳等人案的判决书,并根据在审判中提出的证据,判决格托维纳和马尔卡奇有罪。检察官对最高国家官员在判决书下达后没有客观地评论案件的结果表示失望。

4.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合作

67. 在报告所述期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对有关文件以及查阅政府档案和接触证人的要求迅速作出适当回应。

68. 要求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加强打击逃犯网络的工作。

69. 在整个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继续支持国家检察官和战争罪特别司处理法庭移交的案件和调查档案。然而,结构方面的困难阻碍《战争罪行国家战略》的执行。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寻求破坏国家检察官办公室和国家战争罪法庭工作的政治举措引起深切关注。

5. 前南斯拉夫各国之间的司法事务合作

70. 前南斯拉夫各国间的司法事务合作仍然是完成法庭任务的关键。前南斯拉夫的司法机构在协调其活动方面继续面对挑战,这反过来又危及到该区域的法治与和解。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塞尔维亚的检察官之间在战争罪行的资料和证据分享方面取得了某些进展。然而,在引渡嫌疑人 and 跨国转移证据以及平行调查方面存在法律障碍,这继续阻碍有效进行起诉。该区域的检察官们表示将致力于解决平行调查问题,法庭检察官则呼吁在政治和业务两级紧急采取行动。

6. 其他国家和组织的合作

71.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依靠各国和国际组织提供审判和上诉所需的文件、资料和证人。

72. 检察官办公室赞赏各国以及欧洲合作与安全组织、欧洲委员会和欧洲联盟等国际和区域组织提供支持。拉特科·姆拉迪奇的被捕突显了有条件支持政策在促进国际司法取得积极成果方面的潜力。非政府组织的支持,包括那些在前南斯拉夫开展活动的非政府组织的支持,继续促进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

C. 移交案件和调查档案

73. 根据规则第 11 条之二法庭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克罗地亚移交的所有案件已经完成。这些案件中的最后一个是米洛拉德·尔比奇案，他被判决犯有灭绝种族罪，并被判处 30 年徒刑，该案的判决书在 2011 年 1 月 14 日由上诉确认。

74. 由法庭移交塞尔维亚的科瓦切维奇案因被告人健康状况不佳仍然悬而未决。没有迹象表明被告何时适合接受审判。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对局势进行监测。

75. 已定罪的战争罪犯拉多万·斯坦科维奇(根据规则第 11 条之二由法庭移交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从 Foča 的监狱逃跑几乎四年后依然在逃，这个问题引起严重关切。检察官鼓励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邻国，特别是塞尔维亚当局，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抓获斯坦科维奇，并惩罚那些为其逃跑提供便利的人。

D. 支持各国的起诉工作

76.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积极努力加强国家当局有效处理剩余战争罪案件的能力。为此目的，检察官办公室与其在整个前南斯拉夫的同行开展对话。它还支持培训、发展最佳做法和交换信息。

77. 在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继续支持各国的检察官，为从法庭的案件卷宗以及其在海牙的数据库调阅调查材料和证据提供便利。此外，欧洲联盟供资的“联络检察官”项目是加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克罗地亚的国家检察官办公室与塞尔维亚的战争罪行检察官办公室之间工作关系的重要机制。

五. 书记官处的活动

78. 在报告所述期间，书记官处继续履行其法定责任，为各分庭和检察官办公室提供业务支助，援助被告，为法庭提供外交和行政支助。

A. 书记官长办公室

79. 书记官长直属办公室协助书记官长和副书记官长为司法支助服务科和行政司制订战略方向，协调和监督它们的工作。它协助书记官长发挥外交关系协调人的作用，并保持与各使馆、会员国、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的联系。这包括与东道国的关系在内。该办公室还负责与各国谈判实施法庭判决的协定，从而确保被法庭定罪的个人被移交去服刑。集中努力提高会员国对目前缺乏充足的执法能力因而可能危及圆满完成法庭任务的意识。

80. 在决定建立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通过后，书记官长直属办公室大量参与该机制开始运作所需的实际安排。在法律事务厅的指导下，两个国际法庭共同努力编制了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预算、

为两法庭和余留机制的档案建立信息安全和取用制度的提案、以及余留机制的程序和证据规则。以后的步骤将侧重于统一两个法庭的政策、程序和运作，以确保该机制能够于 2012 年 7 月 1 日开始工作。

81. 法庭的交流服务处负责管理重大的媒体活动，例如拉特科·姆拉迪奇的被捕，它使得媒体、受害者、外交界、学术界和普通公众的兴趣大增。

82. 书记官处本两年期的战略重点之一是与前南斯拉夫受众联系和交流。自 2010 年底以来，外联方案一直在执行一个新战略，它侧重通过广泛的一系列活动，宣传法庭的成就及其积极的遗产。在过去一年里，该方案协调了来自该区域的 20 多批包括 400 多名来访者的访问，以及 230 个国际团体访问(包括 5 700 多名来访者)，并在全区域参加和举办了 35 次会议和活动。继续侧重年轻人的参与，为科索沃 13 所高中 680 多名学生进行了一轮情况介绍。外联方案用当地语言制作和分发了一份题为“评估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遗产”的出版物。该方案通过法庭正式的 YouTube 和 Twitter 账户，扩大对区域和国际读者的宣传。它在 Twitter 上有 2 000 名跟帖者，在 YouTube 上的访问人次达 30 多万(其中半数来自该地区)，因而证实了这些网页的受欢迎程度。法庭依靠外部供资来执行其外联方案。下一个两年期来自欧洲联盟委员会的大量捐款保证了外联方案的继续存在，芬兰则已经对青年教育项目提供慷慨支助。法庭还注意到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驻塞尔维亚特派团的慷慨支助和合作。在 2010 年 12 月 24 日通过的大会第 65/253 号决议中，大会重申实施有效的外联方案至关重要，并鼓励秘书长继续探寻各种措施，募集充足的自愿资源。根据这一决议，法庭将在今后几个月与会员国和其他捐助者接触，以获取更多支持。

83. 法庭的网站继续是重要的战略交流工具。对法庭的网站来说，2011 年 5 月是创纪录的月份，访问页数达 40 万页，是 2008 年网站启动以来最高的一个月。内部交流门户 Tribunet 进一步发展成为一个参考平台，覆盖所有与《完成工作战略》和工作人员缩编有关的问题。

B. 司法支助服务科

84. 在报告所述期间，法庭管理和支助服务科为 10 起初审(包括哈拉迪纳伊等人案的重新审判以及姆拉迪奇案和哈季奇案，后两个案件目前处于审前阶段)、5 起上诉案和 4 起藐视法庭案提供了支助。该科向法庭干事提供了 7 个电视会议链接，并向 9 个规则第 92 条之二代表团和 3 个实地访问提供了协助。该科还通过其自辩案法律联络干事为三名选择自我辩护的被告人提供支助，为解决诉讼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供便利。法庭记录助理、法庭干事和法庭传达员处理了当事方及其他方面在诉讼期间向法庭提交的 6 922 份(约 92 000 页)文件。

85. 会议和语文服务科继续为法庭所有机关提供口译、笔译和法庭记录服务。笔译股将大约 66 000 页文件翻译成英文、法文、波斯尼亚文/克罗地亚文/塞尔维

亚文、阿尔巴尼亚文和马其顿文。口译股记录的口译员会议工作日将近 4 500 天。法庭记录服务出产了多于 88 000 页的记录。还为正式会议、证人作证前单独听证和法庭出访团，包括对该区域的出访团提供了口译服务。

86. 受害人和证人科由三个主要单位组成。业务和支助股为 494 名证人(及随行支助人员)前往海牙作证提供了便利。保护股负责协调对证人在出庭作证前后和出庭期间受到的日益增多的威胁做出专业回应。在适当情况下，保护股设法转移受保护的证人。

87. 法律援助和拘留事务办公室继续管理法庭的法律援助系统，向 470 多名辩护组成员提供服务，从而确保被告聘请法律顾问的权利得到尊重。法庭羁押的多数被告都获得了法律援助。该办公室管理向在法庭审判的所有案件的辩护组成员提供的设施。这些案件中有 60%极其复杂。该办公室继续确保被告的权利，对在联合国拘留所羁押的被拘留者的举报和关注作出回应，处理对该股的访问，并在被告律师与法庭之间发挥联络作用。该办公室还与自辩案法律联络办公室和联合国拘留所合作，为选择自我辩护的被告提供方便，并管理法庭之友调查员和检察官的分配和向他们提供的资源。

88. 联合国拘留所继续向被法庭羁押的 37 人提供安全和照顾。许多被羁押者需要医疗护理，包括专科医疗护理。该股为被羁押者出席法院听证，无论是亲自出席还是通过电视会议出席提供便利。它还为法庭命令的时间各异的大量假释申请提供便利。它促进被告自我辩护的权利，向选择自我辩护的被告提供额外的储存和办公空间，提供适于拘留环境的电脑和数据库，并在特殊情况下允许证人面谈和作证。该拘留所满足被羁押证人和被控藐视法庭而遭羁押者提出的要求，在适当当时为被羁押者与媒体的接触提供方便。

C. 行政司

89. 大会第 65/253 号决议审议了秘书长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 2010-2011 两年期预算订正估计数的报告，决定国际法庭 2010-2011 两年期特别账户的批款总额为毛额 320 511 800 美元(净额 290 087 500 美元)。

90. 2010-2011 两年期预算外资源估计为 3 319 900 美元，将用于法庭的各类活动。截至 2011 年 6 月 15 日，自愿基金收到支持法庭活动的现金捐款约有 4 890 万美元。2010 年 6 月 15 日至 2011 年 6 月 15 日，法庭收到和经管的自愿现金捐款为 2 393 376 美元。

91. 行政司按规定与工作人员代表协商，积极参与执行缩编进程和比较审查进程。2010-2011 两年期期间，法庭削减了 170 个员额。行政司目前正在与工作人员代表密切合作，执行第二次比较审查行动。

92. 行政司协调编写了 2010-2011 两年期订正估计数和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预算。该司大量参与编制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第一个预算。在海牙的三栋办公楼关闭一栋后，行政司确定了办公空间分配总计划，以确保人员和档案向法庭剩余的两栋办公楼顺利迁移。
